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35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登机门或服务门紧急撤离系统展开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854(含)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1-26-19 修正案: 39-12585
- 2.波音服务信函 767-SL-25-101 2001 年 08 月 30 日
- 3.波音 767 部件翻修手册(CMM)第 2 版 25-66-30 2000 年 11 月 01 日
  - 4.波音 767 飞机维护手册(AMM)25-66-00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紧急情况下,飞机登机门或服务门不能打开至全开位,妨碍人员撤离,造成旅客或机组伤害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注1: 波音服务信函767-SL-25-101提供了与本指令有关的信息,但本指令要求采取的措施并不是该服务信函"建议采取的措施"段中的措施,服务信函与本指令不一致的地方,以本指令为准。

- 一次性目视检查和纠正措施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根据本指令A(1)、A(2)、A(3)、

- A(4)、A(5)和A(6)段规定的程序,对飞机登机门或服务门紧急 撤离系统展开杆上的分离连杆组件进行一次性的详细目视检查,检查 该连杆组件中是否有零件丢失、损伤或安装不正确。
- (1) 按照波音767飞机维护手册(AMM)25-66-00, 拆除逃离滑梯 包置。
- (2) 按照波音767飞机维护手册(AMM)25-66-00和波音767部件 翻修手册(CMM)25-66-30,定位逃离滑梯展开杆,以接近前后分离连 杆。
- (3) 按照波音767部件翻修手册(CMM)25-66-30第65和70项,做 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,以确定前后分离连杆上的开口环(snap ring)、 垫片和内部弹簧安装是否正确,有无损伤。
- (4)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A(3) 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开口环、垫片 和内部弹簧丢失、损伤或安装不正确。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767 部件翻修手册(CMM)25-66-30的要求安装新的开口环、垫片和内部弹 箸。
- (5) 根据适用性,确认分离连杆和展开钢索是按照标牌 BAC27TPPS5141或BAC27TPPS5142所显示的方式安装的。这些标牌安装 在展开杆靠近每个连杆处。如果分离连杆或展开钢索安装不正确,则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标牌上所显示的方式予以纠正。
- (6) 按照波音767飞机维护手册(AMM)25-66-00, 重新安装逃离 滑梯包罩。
- 注2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 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### 报告要求

- B、如果在任何飞机登机门或服务门发现其紧急撤离系统展开杆上 的分离连杆组件中存在零件丢失、损伤或安装不正确的情况。根据适 应性, 按本指令B(1)或B(2)段规定的时间, 将检查时所发现的问 题报告适航部门。报告必须包括:受影响飞机的序号;已完成检查的 门的总数;存在零件丢失或损伤的展开杆的数量;是何零件丢失或损 伤: 存在零件丢失或损伤的紧急撤离系统最近一次检查或测试的日期。
- (1) 对于本指令生效后完成检查的飞机: 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 检查后10天内提交报告。
  - (2) 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检查的飞机: 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

# 提交报告。

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复东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6921